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，委托监事刘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刘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3）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2.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